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6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4,740 万元（含 64,74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方案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除新胜达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新胜达投资以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胜达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胜达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胜达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新胜达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40.00 万元（含 64,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 26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40 万元（含 64,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5,889.19	27,000.0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96.20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40.00	15,740.00
合计	93,725.39	64,74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实施及拟实施的 26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限售期

修订前：

新胜达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修订后：

新胜达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关于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A，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49；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C，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43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新增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中金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购本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中金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中金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中金财富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 层、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址：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A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98	015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鑫享鼎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如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1 年锁定期限，1 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6 楼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购买的最高价为 20.01 元/股，最低价为 18.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63.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9.8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票交易。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0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购买的最高价为 20.01 元/股，最低价为 18.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63.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90,700 股，该部分回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89,460 股。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0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2 年 3 月 9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5%。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累计增持金额为 689,910 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68.99%。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王震先生的通知，王震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57%。截至目前，王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927 股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40%注。

注：因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王震先生持有的 67,6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王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8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2 年 3 月 9 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800 股，增持金额为 257,24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 年 3 月 15 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200 股，增持金额为 257,52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2022 年 10 月 14 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增持金额为 51,4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4、2023 年 3 月 2 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1%，增持金额为 123,750 元。

2023 年 3 月 2 日增持前，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18%；2023 年 3 月 2 日增持后，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9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0%。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增持以来，王震先生累计增持股份 5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累计增持金额 689,910 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震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90,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大股东仍持有公司股份 22,290,021 股，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减持大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90,021	5.56%	IPO 前取得；22,290,0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	2,760,867	0.6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香港高瓴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	1,529,010	0.3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2,290,021	5.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	0	0%	2022/12/13 ~ 2023/3/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0.00	0	22,290,021	5.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大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24 号、2022-031 号及 2022-037 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66 期收益凭证	2,500.00	0.92%-6.92%或 2.32%	10.7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134.63	0
2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7.19	0
3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144.2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28.99	0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34.55	0
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0.997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8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0	-	3,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0	-	1,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0	-	2,500.00
合计		26,500.00	20,000.00	441.37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08 C